

工作简报

第49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25日

提升全民安全素养 唱响安全主旋律

——全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加强宣传推广，多点发力开展燃气安全普及工作。为贯彻落实何录春副省长有关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教育普及，营造浓厚用气安全氛围，全面夯实燃气安全工作基础，以全国“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省级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吹响安全号角，不断织密城镇燃气安全防护网。省住建厅制定印发《2024年青海省住房城乡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督导各地通过邀请燃气专家授课、集中宣传咨询、有奖知识竞答等方式，灵活选用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广泛发动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宣传燃气相关科普知识，观看《青海省燃气安全用气宣传普及大讲堂》《燃气安全使用短片》

等宣传片，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省消防救援总队在“青海消防”新媒体矩阵每日发布燃气消防安全系列提示；积极协调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户外LED大屏、楼宇电视等媒介载体，高频次滚动播出燃气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8万条次；广泛发动“四支力量”，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宣教活动，指导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和消防志愿者，通过“敲门入户”方式，深入社区、农村、居民楼院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等集中区域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着力提升居民使用燃气安全意识，增强群众消防安全自救能力。省应急厅组织开展2024年青海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科普安全知识，讲授自救互救逃生技能，引导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营造“人人学安全、知安全、讲安全”的浓厚氛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气瓶充装单位等开展安全培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工作交流群、微信圈、视频会议、播放短片等方式，宣传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安全使用意识。省司法厅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在青海普法网、头条等网络平台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宣传，阅读量达27万人次以上。省民政厅对四家厅属单位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大屏等多频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教育厅

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1530”安全教育内容，引导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观看科普视频和警示教育片、开展专题讲座和知识竞赛，组织应急处置和疏散演练等方式强化燃气安全教育，引导学生与家人共同排查家庭用气不安全因素，保证自身和家人的安全。省文旅厅将6月第一周确定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周，充分利用文旅官网、LED大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传播作用，集中在全省文旅行业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文旅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自觉提升安全意识，筑牢安全基础。省交通厅积极引导各市州交通部门参与当地燃气安全培训，不断提升燃气安全领域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有效开展交通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奠定坚实基础。

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作共筑安全生产防护网。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相关燃气安全决策部署，深层次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省广播电视台举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广播特别节目，以主持人和嘉宾交流座谈方式对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逃生等方面进行科普，介绍和解读经营场所生命通道有关情况，普及和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安全常识。节目上，省住建厅工作人员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进行了解读，围绕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宣传普及、更新改造、安全

用气等方面详细阐述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情况及燃气使用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全媒体宣传推广，不断营造浓厚的燃气安全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持续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开展系统培训，持续提升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质效。为统筹指导全国各地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开展隐患排查，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于近期组织召开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视频培训会议，各省、市、县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以视频方式集中参会。会上，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市政交通处处长楼孝荣对燃气管道安全排查工作作了部署讲话。**会议指出**，自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从明确“四项”重点工作、研究制定全国行动方案、部署实施2024年更新改造工作、重拳整治破坏行为等方面着手，紧锣密鼓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不断压实责任，加大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细、落深、落实，燃气管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完成改造燃气管道8.36万公里，其中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改造3.3万公里、5.06万公里，完成“双过半”目标，目前，25个省级地区已印发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会议要求**，要把城市燃气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一是加快存量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对已排查出的老化燃气

管道，要确保 2024 年底前全面开工改造，提前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要优化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审批流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做好建管衔接。

二是“大起底”排查整治老化或“带病运行”城市燃气管道。要全面摸清老化或“带病运行”的城市燃气管道底数，全面准确掌握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基础信息数据。要抓紧编制已排查出的“带病运行”管道更新改造方案，纳入更新改造计划，对不符合要求的“带病运行”管道，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安全管控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三是利用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把排查工作做细做实。要充分依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开展燃气管道安全“大起底”排查整治，确保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包括燃气管道的底数、老化和“带病运行”的底数、完成改造的底数。**会议强调**，本次培训标志着新系统正式上线，请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各地燃气企业充分依托系统，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用 3 个月左右时间完成燃气管道排查工作和信息录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定期调度，对进展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和通报。**培训会上**，参会人员深入学习了“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系统”整体概况、主要功能、技术运维支持和具体操作流程。通过此次培训，全省各地专班、相关企业充分认识到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的重要性，促使相关工作人员尽快熟悉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为扎实做好下一步

信息录入工作，切实提升专项治理质效，消除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持续巩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专项治理成效，不断强化督导复查机制，动态提升“曝光”强度，坚决压实燃气监管部门、燃气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以问题整治为核心，加强责任追溯机制，全力推进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根治。持续增强全民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培养燃气安全业务“明白人”、扎实推进“暑假前最后一课”、“以案为戒”广泛开展警示教育，不断加大燃气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将燃气安全普及推广引向深入。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6月25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